基本法案例摘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終審法院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6號
（2001年7月20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向
終審法院
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維持原判，並同樣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意義是簡要及明確的，而人大常委在1999年6月26日所作出的釋法，並沒有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解釋，而有關的統計數字並未有顯示判決會引致大量移民湧入。

宣判日期
2000年7月27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向
上訴法庭
提出上訴

原訟法庭

本案申請人莊豐源是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在他出生時，他的父母憑藉由內地取得的雙程通行證以訪客身分合法在港。他的父母不是永久性或其他類別的香港居民。申請人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他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

原訟法庭裁定，《入境條例》中有關申索人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必須已經在港定居或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規定，減損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授予的權利。《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授予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永久性居民身分，其法律意義並不含糊，也不存在疑問。因此，法庭宣布申請人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

宣判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基本法案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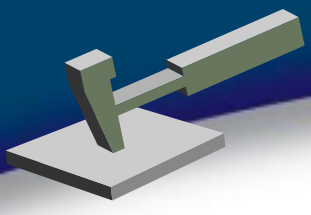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宣布的判案書是終審法院的一致判決。

引言

莊豐源（答辯人）是一名在 1997 年 9 月 29 日於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他聲稱他屬《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該條款規定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的中國公民為永久性居民，並享有居留權。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否決其聲稱。處長堅稱：(a)《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段（"第 2(a)段"）規定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若要成為永久性居民，則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母的任何一方必須已定居或已享有居留權。但答辯人並不符合此規定。(b)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正確解釋，其含義必然是條文並不賦予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所生的中國公民居留權。故此，第2(a)段與《基本法》相符。

原審法官及上訴法官

原審法官判答辯人勝訴。上訴法庭維持原審法官的命令。處長現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案件事實

答辯人在父母持雙程證從內地來香港探訪時，於香港出生。當時，其父母是合法逗留在香港，但是其父或母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均沒有(i)在香港定居或(ii)已享有居留權。其父母獲准延期逗留至 1997 年 11 月 24 日，他們逾期居留，其後被送回內地。答辯人則獲准延期逗留，等候本訴訟的結果。

案中爭議

案中的兩項爭議是：(1)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爭議：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是否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範圍之外的條款，即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如果是的話，終審法院有責任向人大常委就有關的條款作出司法提請，要求釋法。(2)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爭議（只有在終審法院裁定無須作出司法提請時，此爭議才產生）：按照該條款的正確解釋，第2(a)段關於父母的規定是否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相抵觸。

歷史

判案書簡單回顧了近期發生的事情：終審法院對*吳嘉玲*和*陳錦雅*兩案作出的判決；行政長官向國務院尋求協助的報告；人大常委在 1999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該解釋"；"該解釋"在獲通過前，喬曉陽先生的講話。根據"該解釋"，(1)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是指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均須向內地的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方能進入香港。(2)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指要符合資格，有關人士的父母雙方或一方，在該人士出生時，必須屬第

基本法案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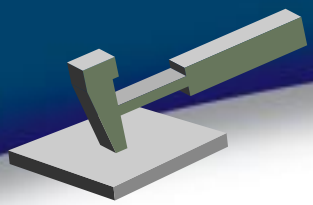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第(二)類別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該解釋”亦表明“該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籌委會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該意見說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居留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並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有關解釋《基本法》的處理方法

處長及答辯人的立場是法院必須引用在香港發展的普通法來解釋《基本法》。這是符合《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區享有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不同法律制度的規定。

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源自《中國憲法》及《基本法》。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是在一種與香港制度迥異的制度下行使職責。根據內地制度，立法解釋可闡明或補充法律。若人大常委對某項條款作出解釋，不論是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涉及任何條款），或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涉及“範圍之外的條款”），香港法院均須以其解釋為準。因此，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在特區是完全獲得承認及尊重的。

處長接納，人大常委並沒有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的解釋。他接納，“該解釋”內關於“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籌委會的意見”這項陳述，並不構成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

香港法院其中一項基本職能是解釋法律，包括解釋《基本法》，但此項職能受制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對終審法院就有關“範圍之外的條款”行使管轄權的規限，也受人大常委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作出的解釋的約束。這項由三權分立論產生出來的原則乃普通法的基本原則。

法院根據普通法解釋《基本法》時的任務是詮釋法律文本所用的字句，以確立*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法院的工作並非僅是確定立法者的原意。法例的文本才是法律，法律既應明確，又應為市民所能確定，這是大眾認為重要的。法院不會把有關條款所用字句獨立考慮，而會參照條款的背景及目的。法院必須避免只從字面上的意思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字的含義，也不能賦予文字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在人大常委沒有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的情況下，若法院斷定所用字句的含義清晰，外來資料便不能影響法院的解釋。含義清晰即所用文字沒有歧義，亦即在合理的情況下不能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法院不會基於外來資料而偏離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並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基本法案例摘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爭議

這項爭議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是否屬“範圍之外的條款”。處長爭辯說這是一項“範圍之外的條款”。

根據入境處的數字，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 43 個月期間，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共 1991 人，若處長的主張不獲接納，他們便都有資格成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亦即每月 46 名兒童，每年約555名。按這些數字分析，處長接納沒有任何迹象顯示，處長被判敗訴會導致大量人士立即從內地湧來香港。依終審法院之見，按這些數字分析，也不能說處長被判敗訴會導致香港承擔任何重大風險。

處長以“該解釋”的序言中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內容為依據。該序言不能理解為已清楚表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這條款本身屬“範圍之外的條款”。人大常委應提請要求作出解釋的並非只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單獨一條，而沒有涉及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焦點是在有關條款。考慮某項條款是否屬“範圍之外的條款”時，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不可能如處長所言解釋為，訂明以事實來決定實施某條款所產生的實質影響來作為驗證標準。所須考慮的問題是條款的特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特性是它是用來界定享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的其中一個類別。考慮到其特性，這項條款不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這是一項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而非“範圍之外的條款”。因此，終審法院裁定無須向人大常委作出司法提請。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爭議

雙方均同意“該解釋”不包含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的，並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的解釋，而終審法院應以普通法的處理方法來解釋這條款。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連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目的是賦予被界定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居留權。那些不包括在內的人士會被排除於外。在這種意義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目的可說是要界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範圍，從而限制特區的人口。

在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其他各類別中，當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資格是取決於有關人士的父或母之身分時，條款便以“所生”這字眼來清楚說明，諸如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五)項一樣。與此截然不同的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界定該類別人士時提及出生地點，卻沒有文字訂明與父母有關的規定。這樣的差異實在重要。

依終審法院之見，任何人士在1983年後不

基本法案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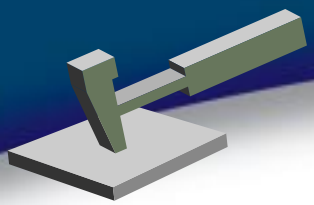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能單憑在香港出生而取得在香港的出入境權利這點，不能作為正確解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依據。這是因為英國的國籍法例以及香港出入境法例的相應修訂均有其本身的歷史背景。聯合王國當時意識到有大量移民從英聯邦國家進入聯合王國的危機，故要處理這危機所帶來的問題。

與答辯人情況相同的人士，若非父母在其出生時在港探訪，他們便會在內地出生，並會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別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憑藉血源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資格。但不能因此說，不同類別既各有不同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便應視為含糊不清。

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背景及目的來考慮這條款所用字句，其清晰含義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條款的含義沒有含糊不清之處。

在人大常委沒有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的情況下，終審法院認為它有責任按普通法處理法律釋義，而按此處理方法，“該解釋”內關於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籌委會的意見”中這項陳述，不能影響以普通法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正確解釋後得出的清晰含義。終審法院無法基於這項陳述而偏離它認為是清晰的含義，而以有關字句所不能包含的意思代之。

結果

因此，終審法院駁回處長的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比較憲法研究對認識《基本法》的重要性

比較憲法研究是對世界各地各種憲制和憲法的異同作出分析，並探究不同憲制如何處理相同或相關的問題，借鑑他們的經驗，從而採納或發展出適用於解釋憲法及忠誠落實《基本法》的正確取向。

《基本法》這份憲制性文件的歷史尚淺，而香港在實施《基本法》的經驗也有限。《基本法》既具有獨特憲法特色，又起碼具備國際、國家和憲法三個層面。使解釋《基本法》更形複雜的，就是《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條全國性法律而實施於受該法保留的普通法體系內。自回歸以來，香港一直在比較憲法法學的基礎上發展出香港本土法理學。在發展過程中，對施行普通法及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研究，尤以美國、加拿大、澳洲和中國內地為研究重點，所得資料大大有助我們深入了解憲法釋義的複雜問題。舉例來說，在侮辱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在詮釋《基本法》條文時，便詳細參考了兩宗侮辱美國國旗案件和海外國家的裁決和常規的比較資料。有關而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判案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